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394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3684600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9872000 號令修正第 4.9 條

-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